

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塔沙市监处罚〔2023〕103号	
案件名称	沙湾凯旋路社区卫生服务站（沙湾康德医院第三门诊）使用过期医疗器械案		
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名称）	/
		注册号	/
	单位	名称	沙湾凯旋路社区卫生服务站（沙湾康德医院第三门诊）
		注册号	PDY00579365422311B200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高玉荣
违法事实/案情摘要	2023年4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出示执法证件后对沙湾凯旋路社区卫生服务站（沙湾康德医院第三门诊）进行监督检查。经查，该卫生服务站预防接种室内的里间治疗室的治疗台面第二个打开的抽屉中摆放的检查手套2支、一次性使用灭菌橡胶外科手套、医用橡胶检查手套、在该治疗室台面下第三层柜内摆放有800支检查手套、一次性使用静脉留置针4支，检查时上述医疗器械均已过期。当事人的行为涉嫌构成使用过期医疗器械的行为。我局于2023年4月14日对当事人涉嫌使用的过期医疗器械采取扣押的强制措施。本局于2023年5月15日向当事人送达塔沙市监罚告〔2023〕103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		
违法行为类型/适用法律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减轻处罚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七）		

行政处罚内容	一、没收当事人使用的802只检查手套（石家庄市康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冀石械备20150137号，规格型号：M，生产批号：20210201，生产日期：2021年02月01日，有效期：两年）和4支一次性使用静脉留置针（河南曙光知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械注准20153140876，生产批号：批200408，生产日期2020-04-08，失效日期：20230407）的过期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为448.96元。 二、处罚款5000元。（伍仟元整）
处罚日期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